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秀华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秀华，女，中国国籍，1977 年 11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与此同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秀华	10	3	7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本人出席参加了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与指导；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定期报告。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并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信息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作为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情况及审计报告等进行多次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审工作；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年度，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除了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外，还参加了公司及子公司调研走访活动，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相关人员探讨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提供专业咨询等，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积极审核，在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后仔细查看披露内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委托独立董事谢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投票权征集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权益。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传达最新监管规定和监管案例，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在本人履职中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减资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运作及项目投资的需要，符合公司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时的战略意图，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本次续聘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等因素，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向激励对象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工作，作废了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的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审议了公司的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郭秀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